臺北市政府 95.05.17.　府訴字第 09578383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5 年度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

0959009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執行 95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，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

第 0959009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……右側及後方有增建，面積為：18 平方公尺，核定房屋現值為 22,400 元（95 年度增加稅額 672 元），按營業用稅率課徵，並自 94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4 月 18 日補正

訴願程序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6032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對本分處於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09590094000 號函核定所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右側及後方增建部分面積 18 平方公尺，房屋現值為 22,400 元（稅額 672 元）不服，申請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上開房屋係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辦理，本分處於 95 年 4 月 13 日派員實地勘查增建部分，原處分予以撤銷。另因平臺 3.9 平方公尺已併入主建物使用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重新核定房屋現

值為16,700元（稅額 501元），並自94年 7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請假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）